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http://www.chste.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應採取的行動 .....	7
8. 投票表決 .....	7
9. 推薦建議 .....	7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11.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2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變動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日明先生

陳永道先生

汪正兵先生

周志瑾先生

鄭青女士

顧曉斌先生

房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蔣建華女士

陳友正博士

Nathan Yu Li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

13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327,058,311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段。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當時之董事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或115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顧曉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再選連任。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所有必要及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彼等書面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鑒於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並無出任多於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有足夠的時間承擔彼等董事各自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由股東批准。蔣建華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超過九年。儘管蔣建華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蔣建華女士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展現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憑藉蔣建華女士堅實的會計及財務背景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提供的洞見及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的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意見所證明，蔣

建華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不同視野和做出貢獻，特別是考慮到其性別、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陳友正博士憑藉其堅實的財務背景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在本公司策略、政策及表現上作出正面貢獻及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董事會亦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於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Nathan Yu Li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憑藉彼於軟件工程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認為彼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證明彼有能力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觀點審視本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帶來彼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作出判斷。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除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上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提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已結合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分別獲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當日生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將維持有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

##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http://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  
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3,529,155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

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五月	4.48	3.84
六月	4.82	4.25
七月	5.47	4.34
八月	5.20	3.99
九月	4.61	3.33
十月	3.96	3.16
十一月	3.76	3.22
十二月	3.79	3.1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4.01	3.46
二月	3.96	3.24
三月	3.52	2.83
四月	3.03	2.6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6	2.62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1,943,693 （好倉）	72.89 （好倉）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控股」）（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1,191,943,693 （好倉）	72.89 （好倉）

附註：

- Five Season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豐盛控股（股份代號：607）全資擁有。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顧曉斌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中航工業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從事技術、銷售和外貿等工作，及擔任外貿處處長助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歷任能源工業集團中國採購部項目經理、質量工程師、六西格瑪黑帶大師、能源集團中國區採購總經理、可再生能源集團亞洲區採購總經理等。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顧先生擔任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南京高速董事。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風電事業部總經理和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顧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先生為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南京新型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和南京智能製造裝備產業促進會副理事長，並獲得「第九屆中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二零二一淮安年度經濟人物」、「二零二二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多項榮譽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高速由金湖醞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原名「上海醞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98%股權。僱員合夥企業由金湖鼎創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鼎創」，原名「壽光鼎創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23.58%股權。顧曉斌先生為金湖鼎創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金湖鼎創約20.92%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華女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管理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

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並獲取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天津財經學院進修並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南京農業大學進修並獲取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歷任南京審計學院財金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助理、金融學系副主任、金融學院副院長、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金審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蔣女士專長金融會計領域，並曾在此方面撰寫眾多文章及書籍，以及參與多項研究項目。蔣女士憑藉其卓越學術及教學成就屢獲獎項，包括江蘇省「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培養人人選、江蘇省「333工程」第三層次培養人人選。

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28，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8，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南京寶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0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常州金康精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978，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三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友正博士**，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金融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陳博士獲委任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隨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陳博士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傢俱及家用產品的零售。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網路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及發行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築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式以及政策並負責人力資源。隨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陳博士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重新調整該公司涵蓋網路及手機娛樂的業務重點。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博士獲委任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陳博士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Nathan Yu Li**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合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Li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波士頓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一步獲得巴布森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Brooks Automation Inc.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帶領軟件團隊設計半導體製造機器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Li先生於Axsun Technologies Inc.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軟件工程師、研發經理及高級技術營銷經理。於彼任職期間，先後推出公司的光通信設備及近紅外激光源產品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Li先生擔任Copley Controls Corporation市場營銷總監及其母公司Analogic Corporation業務發展總監，負責醫療診斷影像產品、航空安全及運動控制產品業務。

Li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豐盛控股位於中國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設計集團醫療保健板塊的商業計劃及增長戰略。Li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創立Across Globe Works LLC，協助於美國擁有獨特技術的公司進入國際市場。

Li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與合夥人共同創立並自此擔任Bowing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制定及預算規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曉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顧曉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500,000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彼等並有權利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曉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作為董事分別共收取薪酬人民幣5,500,000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動。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內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於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條文（標示對比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法 (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經2023年6月21日2007年6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p>
組織章程大綱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法 (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經2007年6月8日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 (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07年6月8日及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p>
第2條	<p>公司的註冊辦公地為「<u>ATC信託(開曼)有限公司</u> <u>Vistra (Cayman) Limited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u>」，地址位於開曼群島大開曼島KY1-1205西灣道802號芙蓉路大廳31119郵箱開曼群島大開曼島喬治鎮海灣大道Cayside大廈三樓30592郵箱，或是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4條	<p>除非《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另有禁止或限制，否則公司應當擁有實現受《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第7(4)條列法所禁以外的任何宗旨的全部權力和職權，隨時並時刻擁有並能夠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公司認為實現其宗旨而所必需的任何其他名義以及公司認為其所伴隨的或對其有利的或有重要影響的其他身份行使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候或隨時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列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公司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更改或修正之權力和進行下列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利：支付因開辦、組建和成立本公司的一切費用和雜費；在任何其他管轄地註冊本公司並營業；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取、開具、承兌、背書、折價出售、簽署和發行本票、債券、債權股份、借款、借款股份、借款憑證、債票、可轉換公司債票、提單、保單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憑證；出借資金或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本公司的事業或全部或部分財產包括未收資本作抵押或者無抵押地借入或籌集資金；以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現金投資；開辦其他公司；出售公司的事業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公司股東進行資產分配；就公司資產的諮詢、管理與保管和公司股份上市及管理與他人締約；進行慈善或公益捐贈；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現任或卸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其家屬支付養老金、撫恤金或其他福利；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以及經營在公司董事看來可以方便、有益或有用地獲得並處理、經營、執行或完成的與前述業務有關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通常進行的所有行動和事項。然而，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需經許可的業務，公司僅在根據該等法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時方可開展。</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6條	公司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成3,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名義價值為0.01美元，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依據《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為根據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示公告，每次發行的股票無論是否公告為優先股，均應受限於前文所指權力。
第7條	如果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則應依據《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93163條的規定開展業務，並且公司應當有權通過遷冊的方式註冊成為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管轄地的法律項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但需受《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制約。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法 (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07年6月8日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法 (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 (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07年6月8日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p>
第1條	《公司法法》附件一表A中的章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條	<p>本《細則》的旁注不對釋義產生影響。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中有不一致之處，否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結算所」指經本公司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就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u></p> <p><u>「公司法法」或「法律法律」是指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及其當前有效的修訂或重新發佈條款，包括其包含的其他法律或其替代法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股息」應包括紅利股息和法律法律許可劃分為股息的分配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電子」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2000年版)(經修訂)及其當前有效的修訂或重新發佈條款(包括其包含的其他法律或其替代法律)中的釋義相同；</u></p> <p><u>「電子通訊」指公司可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在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信；</u></p> <p><u>「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u>「電子方式」指向電子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p> <p><u>「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86.1條所界定的涵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場地」具有細則第80條所界定的涵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特別決議」與法律法律中的釋義相同，應包括所有股東成員的一致書面決議，即是指在已正式給出關於此特別決議提出意向的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具備投票資格的股東親自投票、由代理人投票(若允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若為公司)投票，不少於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必要多數所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根據前文所述，如不存在主題和（或）上下文的不一致，法律<u>法律</u>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本《細則》中的含義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具性別含義詞語應包括相反性別和中性含義；</p> <p>具人稱和中性含義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含義，反之亦然；及</p> <p>單數詞語應包括其複數含義；複數詞語亦應包括其單數含義；<del>一</del></p> <p><u>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u>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列版；</u></p> <p><u>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p> <p><u>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u></p> <p><u>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u></p> <p><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律及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u></p> <p><u>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4條	根據本《細則》中的相關條款以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被賦予或任何股票種類所附之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在合適的時機以相對應價給予特定人員在股息、投票、資本收益方面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定權利或限制。根據法律法律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票種類的特殊權利，可通過特別決議，按可贖回條件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公司或股東選擇成為可贖回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6條	根據法律法律規定，若任何時候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股票種類，可通過不少於已發行的該種類股票中四分之三名義價值持有人投票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種類股票持有人單獨會議上的特別決議變更或廢除當前發行的任何股票種類所附的所有及任何權利（該種類發行條件中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每次獨立會議中，本《細則》中與股東大會相關的所有條款應加以必要的變通應用，但惟獨立會議或其任何休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該會議召開當日持有或共同持有不少於該種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員（或代理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的該種類股票的任何持有人（若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條	<p>根據法律法律、任何其他法律或未被任何法律禁止的其他條款，以及任何種類股份持有人所被賦予的任何權利，在已事先通過股東決議授權購買方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其所有及任何自有股份（本《細則》中對自有股份的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亦有權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其自有股份的認購權證，以及在其控股的任何公司認購的股份和權證，並可通過法律授權或未禁止的任何方式進行支付，包括通過股本、給予直接或間接借款、擔保、贈物、補償、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任何人出於當前或將來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公司或其控股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證的目的或與之相關的財政資助，以及公司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其自有股份或權證的情況下，不得要求公司或董事會就同種類股份或權證持有人之間、其與任何其他種類股份或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種類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對所要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或權證進行比例選擇或其他方式的選擇；無論屬何種情況，前提是任何購買、其他方式獲得或財政資助均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有效規定、規則與章程。</p>
第10條	<p>根據法律法律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被賦予或任何股份種類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贖回股份，或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和包括資本在內等方式根據公司或股東選擇成為可贖回股份。</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4條	根據 <u>法律法律</u>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中與新股票有關的規定，董事會對公司的未發行股票（無論是其原始股的形成部分或任何新增股）具有處置權，包括股份的提供、分配、期權確定，或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款、時間、對價與對象處置股份。
第15條	除法律禁止情況外，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員就認購或約定認購（無論是絕對認購或是有條件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買或約定購買（無論是絕對購買或是有條件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備金，前提是需遵守 <u>法律法律</u> 條件要求，且任何情況下備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第17條	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其認為恰當的境外地方保存主要股東登記簿，其中包含股東及對其發行股票的詳情及 <u>法律法律</u> 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20條	儘管本《細則》已涵蓋所有方面，在此規定本公司應根據《 <u>公司法</u> 》的要求，定期在主要登記簿中如實記錄登記分簿上產生的所有股份轉移，並應以能夠隨時顯示當前股東及其持有的股份的方式保存主要登記簿。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5條	<p>股東登記簿中業已記錄者，在股份轉讓分配或保存後，無需付款，即可有權在<u>法律</u>規定或交易所確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期限者為準），在股份轉讓分配或保存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期內），獲得其同類所有股份的證書，或如其要求，在股份轉讓分配或轉移股份數目超過目前構成一個交易單位所需數目的情況下，在支付等同於交易所在第一筆金額或董事會確定的更低金額後所得的每份證書的最大相關數額的一筆金額後，獲得他要求數目的股份（交易單位或連票形式）證書及待定的股票餘額的證書，由若干人員聯合持有的股票，公司不必為每人簽發一份證書，且對若干聯名持有人之一簽發遞送證書應視為對所有持有人遞送該證書。所有股份證書應親自遞送或通過郵寄發送至股東登記簿中所載的登記地址。</p>
第68條	<p>經普通決議，公司可隨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8.2根據<u>法律</u>的規定，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認領或同意認領的股份，或已經被沒收的股份，並通過取消股份而減少公司的股本數額。</p> <p>68.3根據<u>法律</u>的規定，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劃分成數額小於公司協議書所規定的股份，劃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股份劃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擁有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9條	經特別決議，公司可根據法律法律規定的條件，以任何授權的方式裁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第74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律規定，適當保存記載影響到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物和費用的登記簿，並應充分遵守法律法律此處及另外規定的有關抵押物和費用登記的要求。
第77條	除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除其他會議外，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年會，並應在發送的會議召集通知中同樣說明會議性質。公司兩次年會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允許的更長時期)。只要公司在成立後18個月內召開第一次年會，就不需在其成立當年或隨後年份召開年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召開年會。
第78條	年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86.1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違反細則第86.1至86.7條及細則第89條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9條	<p>只要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隨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也可在公司兩位或兩位以上股東提出請求時召開，應將該書面請求存放於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地（如公司的總辦事處不復存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由提請人簽名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前提是該提請人在存放請求之日應持有可享受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公司十分之一的已付清股本（按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股東大會也可在公司任何一位作為認可的票據交換所的成員（或其指定人）提出請求時召開，應將該書面請求存放於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地（如公司的總辦事處不復存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由提請人簽名及前述股東將可在有關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前提是該提請人在存放請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十分之一的已付清股本，這樣才能享有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按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如果董事會未在存放請求之日起21天內按時召開大會，所有提請人或代表其一半以上表決權的部分提請人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u>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u>，但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召開，且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舉辦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由公司進行補償。</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0條	<p>為通過特殊決議而召開的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召開前不少於21天發出書面通知，其他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召開前不少於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包含發送日期或視為發送的日期及出具通知的日期，說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u>主要會議場地</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1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一地點和議程及會議上有待考慮決議的詳情，如果是特別議題(如第85條的規定)，還應說明議題的大概性質。召集年會的通知應以同樣方式說明會議，召集通過特殊決議會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決議作為特殊決議提出的意向。應將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發送給審計員及按規定或其所持有股票發行條款無權接收通知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6條	<p>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且該兩名股東（或兩名經正式授權的法人代表）需親自與會。若公司只有一名名義股東，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一名，該名股東可親自與會或由其代理人與會。在大會法定人數未到齊前，股東大會上不應開始進行任何議題（除非主席批准）。</p> <p><u>86.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u>86.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提述的所有「股東」應包括各自的委任代表：</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86.2.1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86.2.2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86.2.3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u>86.2.4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u></p> <p><u>86.3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倘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507 272 863 300"><u>86.4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584 368 1355 540"><u>86.4.1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86.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584 608 1355 683"><u>86.4.2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584 751 1355 825"><u>86.4.3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 data-bbox="584 893 1355 968"><u>86.4.4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584 1036 1355 1261"><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u></p> <p data-bbox="507 1330 1355 1740"><u>86.5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86.6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u>86.6.1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u></p> <p><u>86.6.2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u></p> <p><u>86.6.3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89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包含在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86.6.4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u>86.7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86.4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第87條	<p>若大會開始後15分鐘內法定人數還未到齊，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此次大會取消。在其它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細則第78條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若延期後的大會開始後15分鐘內，與會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要求，出席股東（或經正式授權的法人代表）或股東代理人則為法定人數並開始大會議程。</p>
第89條	<p>在細則第86.4條的規限下，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主席可以並應該根據大會指示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互相變化），若會議延期達到14天及以上，應至少提前七個清算日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如初次會議一樣說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8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需說明延期會議上將處理議題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不必因延期會議或因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送發通知。除了上次會議遺留未決的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處理任何議題。</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90條	<p>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表決予以決定(就實體會議而言)，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剛宣佈結果後)根據上市規則：</p> <p>90.1 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或</p> <p>90.2 由至少5名有權投票的股東(或經正式授權法人代表)親自出席或由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要求投票表決；或</p> <p>90.3 由佔出席會議具有投票權的股東的總投票權10%以上親自出席的(或由經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的)或由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或</p> <p>90.4 由出席大會且持有公司附有投票權股票、所交付股款總數不少於所有附有投票權股票股款10%的、親自出席(或由經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或由其代理人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p>
第92條	<p>若如前述要求正式投票，投票應(根據第94條規定)按照規定方式(包括投票用紙的使用)，在規定時間地點進行。投票需在會議主席提出投票要求的上次會議或延期會議後30天之內進行。不要求立即進行的投票無需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上次會議決議。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可在提出投票要求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的會議進行(兩者中較早的時間)前任何時候撤回投票要求。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98條	<p>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應放棄表決特殊決議的，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殊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應被計數。</p> <p><u>98.1 股東均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u></p>
第104條	<p>公司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委派他人(需為個人)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被委派的代理人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投票也可由其代理人進行。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及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聘一名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法團被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u>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股東可在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種類股票的股東會議)中委派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05條	<p>代理人委託文書應形成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可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律師或其它代表簽字。</p> <p><u>105.1 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公司。</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06條	<p>代理人委託文書和授權委託書(若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書副本,應當在文書委託的代理投票人參加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48小時之前,或,如果是投票表決是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後進行,在規定的投票時間48小時之前呈送至公司註冊辦公地(或者,會議召開通知或會議延期通知中、或上述兩種情況中隨通知附帶的其它文件中說明的其它地點),或如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傳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若未送達,文書視為無效。會議主席可根據其判決要求,在收到委託人電傳確認代理人委託文書正在送往公司途中後,該委託文書才能被視為正式存檔。在文書規定有效期限(自文書開始執行之日起12個月之內)截止後,代理人委託無效。代理人委託文書的傳送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進行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理人委託文書應被視為被撤銷。</p>
第111條	<p>認可結算所(或代理人)如果是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選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持有任何股票種類的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但如果有多名授權代表,授權時應規定每位代表相應的股份數量與種類。無論本《細則》中是否有相反規定,符合本規定的持有公司股東規定數量與種類的股份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代理人)行使包括發言及投票、個人舉手投票表決權等權利和權力。</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14條	董事會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據此任命的董事應於其委任後下一首屆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停止任職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第115條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減董事人數但至少應保留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及法律法律的規定，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據此任命的董事應於下一屆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時停止任職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第117條	公司應在辦公地保留一份法律法律要求的包括姓名、住址、職務等信息的董事及公司管理人員登記簿並提交一份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員。如有任何關於董事信息的更改，公司應按照法律法律規定隨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員。
第141條	根據第144條至第146條授予的權力，董事會擁有公司經營管理權可行使、採取或履行除本《細則》明確授予的權力以外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但未在此或在法律法律中明確指示或規定或未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行使、採取或履行的權力、行動或職責，但董事會行使權力時應遵守法律法律與本《細則》以及公司股東大會隨時可能制定的有別於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的規定，任何規定均不得導致董事會先前制定的如無後來的規定本應生效的規定無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43條	<p>未經本《細則》開始採用之日施行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許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43.1 提供貸款給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關聯人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43.2 為任何人提供給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金；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43.3 為一名或多名董事（聯名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提供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金。</p>
第155條	<p>董事會應保留關於以下事宜的會議記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5.1 董事會關於公司高級職員的任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5.2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按照第152條的規定任命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5.3 董事就可能產生職責或利益衝突的合同或在擬合同或任職或擁有的財產利益的聲明或通知；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5.4 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與程序。</p> <p>經會議主席或接連舉行的會議主席簽字的會議記錄應是每次會議的決定性證據。</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9條	秘書應由董事會任命，秘書的任期、報酬及任命條件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決定，董事會可解除秘書的職務。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故無適任的秘書人選， <u>法律法律</u> 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的秘書的職責可由董事會任命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代為履行，如無適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人選，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代為履行。
第160條	<u>法律法律</u> 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的董事和秘書的職責不得由一人兼任兩職進行履行。
第168條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作出決議，將公司提留作為儲備金及用於調整虧盈賬戶或其他本可用於分配的（但未要求支付股息優先分得股息的權利的股份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款項作為資本，同樣可決定將此種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按同樣比例分到股息的股東，條件是不支付現金而是全部或部分用於抵沖股東所持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用其支付公司即將按上述比例分配和發行給這些股東的繳足股款的股票或債券的股款，董事會應當負責實施此種決議。按本《細則》規定，股份溢價賬戶、償還資本儲備金以及代表未實現的利潤的儲備金或資金只能始終遵守 <u>法律法律</u> 的規定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即將發行給股東的股份的股款，以繳足股本或付清部分付款的公司證券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71條	根據 <u>法律法律</u> 與本《細則》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可公佈股息，股息可以採用任何幣種計算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第182條	董事會應建立股本溢價賬戶且隨時將金額等於公司發行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戶。公司可採用《 <u>公司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本溢價賬戶。公司應始終遵守《 <u>公司法</u> 》關於股本溢價賬戶的規定。
第189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採用分配一種或多種任何特定資產，特別是用以認購其他公司的證券的繳足股本股份、公司債券或擔保的方式補償任何股息。分配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解決，特別是不考慮零星股權或將零星股四捨五入，或規定上述可歸屬公司利益，確定上述全部或部分特定資產分配的價值，決定應根據確定的資產分配價值對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調解各方的權利，委託上述特定資產給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託管人，委任人員代表有資格獲得股息的股東簽署必要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且委派應是有效委派。如有要求合同應按照 <u>法律法律</u> 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派人員代表有資格獲得股息的股東簽署合同且委派應是有效委派。
第199條	根據 <u>法律法律</u> ，董事會應制作必需的年報以及其他必需的文檔。
第200條	根據 <u>法律法律</u> ，董事會應保存帳簿以真實準確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現狀，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事項。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01條	帳簿須保存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或根據 <u>法律法律</u> 條款，保存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會查閱。
第202條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帳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股東(公司的職員除外)查閱，及決定讓股東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按什麼條例查閱；除獲得 <u>法律法律</u> 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第205條	在本《細則》、 <u>法律法律</u> 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准許範圍內並受其約束，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任何該細則及 <u>法律法律</u> 未禁止的方式，于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天前，向符合第204條所規定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債券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該帳目審計師的報告，且上述報告的格式與所含資料符合本《細則》、 <u>法律法律</u> 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若對於有權獲得公司年度帳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完整的年度帳目複本以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07條	<p>在每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公司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指定一位或數位審計師。審計師的任期到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計師的報酬須由公司在指定審計師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任何特定一年中，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為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報酬。審計師必須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在第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為公司指定一位或數位審計師，任期到第一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若股東大會通過了撤換審計師的普通決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指定審計師。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審計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以取代原審計師完成餘下任期。若審計師臨時空缺，董事會可填補空位。若審計師職位一直空缺，由在職審計師或數位審計師（如有）進行核算。根據本《細則》，由董事會指定的審計師的酬勞可由董事會決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報酬須通過大部分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此等其他方式確定。</p>
第222條	<p>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若公司清盤（無論是自願，在監督下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法律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以規定形式或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的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攤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法律法律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的其他資產。</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26條	根據《 <u>公司法</u> 》，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補償方式執行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費用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責任蒙受損失。
第227條	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決定。同時，董事會可隨時對此做出改變。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
第228條	根據 <u>法律</u> ，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來改變或修改全部或部分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顧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蔣建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為「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統稱為「經修訂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以「A」字標示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7段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三。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